

证券代码：832541

证券简称：镇江固废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公司将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2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

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2017年财政部修订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号）（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。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。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以及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相关规定进行的

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，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：

① 资产负债表

将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二个项目；

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二个项目；

② 利润表

将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；

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[2019]6 号文进行调整。

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利润、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。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系列准则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，依据上

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，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7日